

#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
- 第二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文件正文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文件的阅读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

2. 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

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网址及查询方式）；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六、七、八格式填

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一)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二条“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2.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3. 价格标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填写）；

(2) 磋商报价表(最终)(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五格式填写)。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的合同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投标人完成本投标项目检测所有工作量和提供相应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除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5. 磋商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 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保证。

### （三）磋商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采购项目财政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需求

吕四渔港经济区位于启东市北侧，吕四港镇区北侧，东接如意大道，南联临海高等级公路。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新建河道总长约 5.7KM，主要包括纵一河、纵二河、横二河、横三河，包含河道开挖土方约 26.86 万 m<sup>3</sup>，新建悬臂式挡墙护岸约 9.58km，新建纵一河闸站 1 座、纵二河闸站 1 座、纵一河引水涵闸 1 座、沟通箱涵 4 座，原有引排箱涵、排水涵闸清淤改造及雨水管网配套工程，给项目区提供引排水条件。建设主要包括水工、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房屋土建安装

工程、闸站电气、配套道路、排水、交安、绿化等工程。

本工程工程等别为 IV 等，纵一河闸站、纵二河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建筑物 5 级。堤防级别为 2 级。纵一河引水涵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 4 级。

本项目为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质量检测，主要负责工程的所有检测工作，工程造价约 1.1 亿元。

## （二）检测范围和内容：

（1）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质量检测。具体项目以实际实施为准。

（2）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等质量检测要求和检测频次，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的人员配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

（3）验收标准及要求：检测报告需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范。

（4）中标人在中标后须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委托检测实施方案（即项目的主要检测内容和频次、检测方法、人员和使用仪器等），并且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三）服务工期：同项目工程施工周期，且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四）质量要求：试验检测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按规范和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间（2 日历天内）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一式肆份，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

(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工程检测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中标价(含设备)×中标费率%

2. 付款方式：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业主认可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 **七、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标—供应商递交最后

报价一公布商务技术分及二轮报价一确定成交候选人。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以下 4 个要点进行评审：<br>1) 对项目背景的掌握程度；2) 各类调查、分析及评估方法的规范性；3) 调查点位、时间、指标设置的合理性；4) 项目实施中安全措施的全面性。<br>对项目背景充分了解；调查、分析及评估方法规范；点位、时间、指标设置恰当；安全措施全面的每个得 5 分。<br>对项目背景了解；调查、分析及评估方法较规范；点位、时间、指标设置较恰当；安全措施较全面的每个得 3 分。 | 20 |



|   |             |                                                                                                                                                                                                                               |    |
|---|-------------|-------------------------------------------------------------------------------------------------------------------------------------------------------------------------------------------------------------------------------|----|
|   |             | 对项目背景基本了解；调查、分析及评估方法基本规范；点位、时间、指标设置基本恰当；安全措施基本全面，需要进一步提升的每个得 2 分。对项目背景不了解；调查、分析及评估方法 不规范；点位、时间、指标设置不合理；安全保障措施不全面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 | 技术路线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审：技术路线详细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技术路线较为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技术路线不够完整，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技术路线不可行、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技术路线不得分。                                                                     | 5  |
| 3 | 项目人员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项目人员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项目人员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项目人员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1 分；项目人员保障措施无针对性，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4 |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工作进度设计妥当，对项目进度控制完善得当，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工作进度设计较妥当，对项目进度控制较完善得当，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工作进度设计不够妥当，项目进度控制较完善，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工作进度设计不符合项目需求，项目进度控制不可行，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5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无针对性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6 | 业绩          | 投标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br><b>注：提供合同复印件。</b>                                                                                                                                | 9  |
| 7 |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 1. 检测专业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专业配置齐全的得 5 分，每少 1 个专业扣 1 分。（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 16 |

|   |      |                                                                                                                                                                                                                                                    |   |
|---|------|----------------------------------------------------------------------------------------------------------------------------------------------------------------------------------------------------------------------------------------------------|---|
|   |      | 员资格证书为准)<br>2.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名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br>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每具备一个专业类别得 2 分，最高得 6 分。<br>注：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拟派项目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月或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供应商如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新成立的公司，可以不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8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有效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3 |
| 9 | 仪器设备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及专用设备、车辆能满足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需要的得 2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 2 |

**备注：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意：供应商在磋商时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代理机构将联系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在 20 分钟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七）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 （八）投标无效情形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

11. 磋商文件明确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评标。

#### **4. 授予合同**

- （1）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签订合同

①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 第二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 磋商响应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磋商文件予以处理。
7.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br>(二次)                                 |
| 投标报价 (%) | 检测服务费为工程施工中标价(含设备)的 <u>      (填费率)      </u> %<br>(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磋商报价表（最终）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二次)磋商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br>(二次)                    |
| 最终报价 | 检测服务费为工程施工中标价(含设备)的 <u>(填费率)%</u><br>(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表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成，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工作人员公布的指定邮箱。）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甲 方：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吕四渔港经济区位于启东市北侧，吕四港镇区北侧，东接如意大道，南联临海高等级公路。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新建河道总长约 5.7KM，主要包括纵一河、纵二河、横二河、横三河，包含河道开挖土方约 26.86 万 m<sup>3</sup>，新建悬臂式挡墙护岸约 9.58km，新建纵一河闸站 1 座、纵二河闸站 1 座、纵一河引水涵闸 1 座、沟通箱涵 4 座，原有引排箱涵、排水涵闸清淤改造及雨水管网配套工程，给项目区提供引排水条件。建设主要包括水工、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房屋土建安装工程、闸站电气、配套道路、排水、交安、绿化等工程。

本工程工程等别为 IV 等，纵一河闸站、纵二河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建筑物 5 级。堤防级别为 2 级。纵一河引水涵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 4 级。

本项目为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质量检测，主要负责工程的所有检测工作，工程造价约 1.1 亿元。

## 二、服务内容及需求

### 1. 检测范围和内容：

(1)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质量检测。具体项目以实际实施为准。

(2)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等质量检测要求和检测频次，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的人员配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

(3) 验收标准及要求：检测报告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范。

(4) 乙方在中标后须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委托检测实施方案(即项目的主要检测内容和频次、检测方法、人员和使用仪器等)，并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2. 服务工期：同项目工程施工周期，且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3. 质量要求：试验检测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按规范和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时间(2 日历天内)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一式肆份，为甲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 三、服务地点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内。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 服务费总额：为工程检测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中标价（含设备）× 中标费率 %

注：本合同的服务费总额为乙方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投标项目检测所有工作量和提供相应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业主认可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 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将委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①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②向乙方提供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③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④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质量检测费用；

⑥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①依法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  
利益；

②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质量检测 ；

③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解释合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程  
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④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3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 资料等的科学  
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测试工作中出现失误，甲方可按比例扣除实验检测费用，  
具体比例双方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

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5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漏工程质  
量检测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 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  
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资料 and 情况。

2.6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3、甲方的权利

①按合同约定，接受工程质量检测成果；

②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建议；

③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④要求乙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报告；

⑤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⑥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⑦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乙方的权利

①按合同约定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②对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③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④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⑤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⑥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②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乙方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质量检测；

②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漏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and 情况；

③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当期质量检测费用的金额。

#### 2、索赔

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①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②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③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 3、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启东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合同变更或解除

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当需要恢复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项目单价均不作调整。

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2、合同生效

2.1 除生效条件双方的协议书中另有预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且甲方支付了质量检测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九、补充条款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合同条款如有变更或有其他未尽事宜发生，经双方友好协商，必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委托检测实施方案